

港站城大道（鳌江互通至动车站段）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PYJS22030104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港站城大道（鳌江互通至动车站段）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平发改函〔2022〕6号](#) 批准项目前期设计招标工作，招标人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K0+000）鳌江镇黄山新村附近，顺接港站城大道梅溪至鳌江段线位（218省道鳌江互通连接线），同时与甬台温高速鳌江互通 连接线平交，路线向东北行进，于塘东村西北侧进洞，设设仙岩 1 号隧道至岙底村，再设仙岩 2 号隧道至塘底村，终点与平阳鳌江火车站至昆阳公路工程（平阳大道）顺接，终点桩号 K3+604.448，路线总长约 3.604km。本项目主线全长约 3.604km，投资 8.468 亿元。主线设中小桥 441m/7 座，涵洞 1 道，隧道1845m/2 座。桥隧占路线总长 63.43%。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8.468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310 亿元。

2.2技术标准：

本项目拟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V=60\text{km/h}$ ，路基宽度23.5m。

2.3招标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一个标段，主要内容为：

（1） 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本项目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叉、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管理、养护及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关科研（如需要）、专题报告（如需要）等全部工作。

（2） 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具体包括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编制与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与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藏资源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防洪影响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研究工作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 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的电子版一份（图纸采用AUTOCAD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

2.4 勘察设计周期：

①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②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90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③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14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④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招标资料；

⑤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天内完成；

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行业（公路、交通）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且联合体单位家数不超过2家。

3.3 投标人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交通）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 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的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

-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3日09时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 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 4.2 有效录入时间：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3日09时30分。
- 4.3 录入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填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录入即可。

5、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3月23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腾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代理窗口）。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其他说明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于投标截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 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577-63722181	电话：13868558011

